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75/2014

區議會職員薪酬調整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各區議員闡述區議會職員的薪酬調整安排。

背景

2.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(合約僱員)的薪酬進行檢討，考慮因素包括：

- (a) 生活指數的變動；
- (b) 相關職位的市場情況；
- (c) 挽留合約僱員的需要。

薪酬調整安排

3. 民政事務總署長根據檢討結果，批准月薪為 56,810 元或以下的全職合約僱員的薪酬增加 4.71%，月薪為 56,810 元以上的全職合約僱員的薪酬則增加 5.96%，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。

4. 區議會職員的增薪安排亦與署內其他合約僱員相同，其基本薪酬福利條件按上述比率調整如下：

區議會職員類別	現時薪酬	調整後的月薪 ^註
行政助理	17,780 元 (另加 15% 約滿酬金)	18,615 元 (另加 15% 約滿酬金)
活動統籌員	12,685 元 (另加 15% 約滿酬金)	13,280 元 (另加 15% 約滿酬金)
活動推廣助理	9,865 元 (另加 10% 約滿酬金)	10,330 元 (另加 10% 約滿酬金)

撥款安排

5. 離島區議會現時有 3 名行政助理、1 名活動統籌員，以及 9 名活動推廣助理。由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，薪酬調整的財政影響為 51,000 元(調高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數)，款項可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區議會撥款中撥付。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一四年八月

^註 按照公務員現行的安排，計至最接近的五元的倍數。